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信息披露制度

（本规则于 2005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修改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通过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在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定期报告摘要。

第七条 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应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没有虚假陈述和遗漏。

第八条 临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所有成员应保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的形成程序合法，内容准确、真实、完整，并在此类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决议和决议公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二、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独立董事在完成此类文件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并办理公告事宜。

三、应当披露的交易，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四、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上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件：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四）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

- 1、遭受重大损失；
-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 1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14、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15、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6、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17、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8、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19、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 20、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21、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22、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3、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4、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5、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6、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27、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8、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九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与义务：

1、控股和参股股东：对其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与质押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责任，并对与本制度第二章所列基本原则之一相违背的行为负责。

2、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含独立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各项基本原则，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各项基本原则，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认真、负责地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第二章所列各项基本原则执行，对任何有违本制度的行为和事项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者将承担法律责任以及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条 以上各信息相关方均对公众负有诚信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履行。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误，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必要时可追究其法律责任或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十一条 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执行中，董事会秘书是直接责任人，其有关职责是：

（1）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5)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6)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中的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签发。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总经理或董事；
- 3、董事会秘书。
- 4、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任何人对外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报纸上发布公告的时间，信息的内容不得多于公司对外公告的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

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第七章 审批权限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如下：

1、定期报告及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2、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至十二章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文稿，报董事长后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互联网、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